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營運人員

## 勞安管理甄試簡章

### 壹、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資格條件

#### 一、職缺類別：營運員

#### 二、分發單位、工作地點、工作時間、排班方式及工作內容

(一) 分發單位：臺北(富岡)機廠。

(二) 工作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1號。

(三) 工作時間：早上 8:00 至下午 16:30。

(四) 工作內容：

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三、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 學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備註】

1. 營運員類組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 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1) 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①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②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2)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①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②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①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②入出境日期紀錄。

3. 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 應考人特殊資格條件：

應試營運員勞安管理類科者，就下列條件擇一檢具資料報名：

1. 高等考試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資格。
2. 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
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4. 101 年 7 月 1 日之前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且經當地縣市政府認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資格證明。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貳、甄試方式及錄取名額

### 一、甄試方式：本考試分二階段測驗

#### (一) 第一試：筆試(70%)

1. 測驗科目：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概要、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概要
2. 題型：選擇題 40 題，滿分 100 分，缺考以零分計。
3. 按各職稱類科筆試成績順序，以需求名額3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或其中一科為零分者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二) 第二試：口試(30%)

1.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以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評定項目包含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各項分數為 20 分。
2. 口試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3 人，無適任者從缺。

##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2年11月8日(星期三)起至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紙本報名。
- (二) 應考人請於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以前(郵戳為憑)，列印報名專用信封(本簡章附件1)固貼於A4大小之信封上，將報名資料平整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本廠(郵遞區號：32600，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1號(112年度臺北(富岡)機廠營運人員甄試-勞安管理試務處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三) 請依序將①甄試報名表正本、②履歷表、③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④具結書、⑤勞安管理相關文件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
- (四) 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以貨運業者收件章戳為憑，逾期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
- (五) 請依規定報名，不符規定者請勿寄送；凡逾期、資料表件不全、填寫錯誤、表件未簽名或不符報名規定者，視同初審不合格，不另通知補件，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
- (六) 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七) 本廠收件後所繳資料表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 (八) 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甄試。

## 肆、測驗日期及時間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

- (一) 測驗時間：112年11月25日(星期六)下午13:00
- (二) 測驗地點：臺北(富岡)機廠(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1號)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1	12:50	13:00~14: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2	14:20	14:30~15:30

###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

- (一) 測驗時間：112年12月2日(星期六)上午9:00
- (二) 測驗地點：臺北(富岡)機廠(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1號)

## 伍、報考應繳文件

- 一、甄試報名表：應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1張(請勿用生活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具結書。
- 三、勞安管理相關文件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報考人如有變更姓名，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戶籍謄本正本證

明;現役軍人請檢附所屬單位開具之退伍正本證明)。

## 陸、報考及應試注意事項

- 一、報考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及履歷表（如附件 2、附件 3），填妥後連同報考應繳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右上角處（請勿用釘書機）：甄試報名表、履歷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具結書及勞安管理相關文件影本等其他證明文件（如更名者，請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等）。
- 三、應繳表件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甄試報名表」報考、履歷表、未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具結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皆視為表件不全，不另行通知。
- 四、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廠提出。
- 五、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撤銷其甄試資格及錄取資格。
- 六、大陸地區人民錄取人員應主動於報到前提供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若經發現設籍未滿 10 年或未於報到前主動提供者，本廠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七、另具其他雙重國籍身分者，併同列入任用資格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條件。
- 八、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單位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考應繳表件」相關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九、應試者若於錄取後，發現應提供查驗正本：身分證有偽造或變造者，撤銷錄取資格。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

- (一)筆試科目：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之 70%。按各職稱類科筆試成績順序，以需求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遇同分時不限人數均得參加口試，但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有一科目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 (二)筆試成績於當日現場公告，如對成績有疑義，請於當日內以紙本方式向試務單位申請複查。
- (三)口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之 30%。

- 二、錄取方式：營運人員之甄選以應試人員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筆試測驗科目一、筆試測驗科目二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 捌、應試注意事項

- 一、測驗當日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兩張【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須與報名

表所附身分證影本符合)、駕照、健保 IC 卡】、藍或黑色原子筆及修正液(帶)，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並依本局網站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另本廠設有警衛門禁，需換證進入考場，應試者請備妥證件(第 2 證件，駕照、健保卡等)。

- 二、依工作人員指示依序至試場測驗，不得任意離開集合地點，測驗完畢者請依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逗留。
- 三、口試測驗應試時請準時到場，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四、應考人應於筆試測驗時間前依入場證號碼就座，凡**逾10分鐘後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於測驗開始**30分鐘**後始得提早交卷。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測驗以零分計。
- 五、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六、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七、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八、筆試限使用**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 九、應考人除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考場指定區域，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十、應考人請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時應將考試卷繳回給監試人員，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考試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試卷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七)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八)窺視或抄寫他人
- (九)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廠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一)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測驗紙上書寫及翻閱。

(二)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三、書面資格審查合格名單，預定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日內於本局網站公告，不另行紙本通知。

## 玖、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人員：

(一)本廠將行文通知正取人員辦理健康檢查，正取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勞動部評鑑合格之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辦理之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至勞動部職安署網站查詢）。

(二)健康檢查內容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附件 5)者不予錄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

### 二、備取人員：

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三、正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服兵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7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7 日內向本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四、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廠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六、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得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七十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七、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不予僱用。

九、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拾、甄試結果

- 一、預定榜示日期：**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 (確定時間以本廠公告為準)。
- 二、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網址：<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 拾壹、待遇與福利

- 一、錄取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薪給表支給薪資。

職稱	薪級、薪點	本薪	職務薪	合計
營運員	8級 188薪點	28,960	3,930	32,890
服務員	5級 176薪點	27,110	3,390	30,500
服務佐理	錄取服務佐理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薪給表規定，以服務佐理第1級 160薪點起薪，惟月支本薪及職務薪合計未達 3萬元，暫支服務佐理 180薪點，每月薪酬暫支新臺幣 30,040元(含職務薪新臺幣 2,320元)，依規定逐年晉薪至 180薪點者，則依敘定之薪級辦理。			

註：本表未列入其他獎金及津貼。

- 二、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局網站(<http://tip.railway.gov.tw/tra-tip-web/tip>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歡迎上網查閱。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請洽臺北(富岡)機廠(03)4722253#17 陳小姐。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1:30，13:30~16:30。
- 五、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甄試將延期辦理。  
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本封面請固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  
112 年度營運人員(勞安管理)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掛 號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止，收件日期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止（郵戳為憑）。

貼 足  
掛號郵資

32600 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 1 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2 年度臺北(富岡)機廠營運人員甄試試務處

收

應考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p>內 附 資 料 ( 請 勾 選 )</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甄試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勞安管理相關文件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p>	<p>注 意 事 項</p>	<p>一、將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請勿摺疊，平整裝入信封內。 二、每 1 封袋，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使用。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寄件前請再檢查是否勾選正確並與甄試報名表報考相符，甄試報名表、相關證件影本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p>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

112 年度營運人員勞安管理甄試報名表

(粗線框內請勿填寫，由試務處填寫)

<b>*貼相片處</b> 最近 1 年內 2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照片 1 張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高 學歷		科(系、所)	
<b>*聯絡電話                  及電子信箱</b>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聯絡資料)	公：(    ) 宅：(    ) 手機： 電子信箱：		*應考人 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b>*通訊地址</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緊急聯絡人</b>			電話	
<b>*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b> (正面)		<b>*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b>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安管理相關文件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初 審		複 審	入場證號碼：	

「\*」為必填欄位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

##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履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__歲		貼相片處 最近1年內2吋 正面脫帽彩色 照片1張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應試職稱		營運員		應試類科				勞安管理	
血型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役 <input type="checkbox"/> 屆退伍_____月/日(退伍時間)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其他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別：_____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教育背景	學校名稱		系所		起日(年/月)	迄日(年/月)			
	最高								
	次高								
專業訓練證照	種類		字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待遇	起(年/月)	迄(年/月)	離職原因		
語文能力 (優、良、可)	中文	台語	客語	英語	日語	德語	其他		
若曾參加過下列語文檢定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應迴避任用情事(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為必填欄位

## 具 結 書

本人報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營運人員甄試，茲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同意註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 結 人：\_\_\_\_\_ 簽 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結書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者。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勞工一般體格檢查紀錄

##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 目前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3.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小時

-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 手術開刀\_\_ 其他慢性病\_\_ 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年\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顆，已嚼\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年\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次，最常喝\_\_酒，每次\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年\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 以上皆無

##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
  -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 X 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 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2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  
第一試(筆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電話及手機號碼)	公：( ) 宅：( ) 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入場證號碼		甄試類組	
報考單位	臺北機廠(富岡機廠)	報考類科	
<b>複查項目及結果 (欲查科目請打☑)</b>			
複查筆試測驗科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相符，無須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未符，更正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相符，無須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未符，更正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相符，無須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未符，更正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相符，無須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未符，更正成績
初審	複審		

(粗線框內請勿填寫，由試務處填寫)